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01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12.30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 二、博士班:
 - (一)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 (二)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 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
- 前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研究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之。
-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包括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0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碩士班於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依行事曆所訂期限辦理，逾期則合併至下學期辦理；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研究生得以其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發給學位證書。

第 12 條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本校</u>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刪除本校。</p>
<p>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滿<u>一年</u>, <u>修畢各系(所)規定之</u>應修課程,並<u>至少須</u>修滿二十四學分。</p> <p>二、博士班:</p> <p><u>(一)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u>應修課程,並<u>至少須</u>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u>至少</u>須修滿三十學分。</p> <p><u>(二)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u></p> <p><u>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u></p> <p>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u>所屬學系(所)主管</u>同意,送請教務處<u>複核無誤後</u>,轉<u>陳</u>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p>	<p>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u>期</u>滿,<u>完成</u>應修課程,並修滿二十四學分。</p> <p>二、博士班:</p> <p><u>(一)修業期</u>滿,<u>完成</u>應修課程,並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須修滿三十學分。</p> <p><u>(二)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u></p> <p>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u>該所所長之</u>同意,送請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p> <p><u>為避免利益衝突,論文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及各委員之間,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均應迴避。</u></p>	<p>1. 文字修訂。 2. 將利益衝突迴避原則相關規定,修訂在第 5 條條文中。</p>
<p>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p>	<p>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p>	<p>本條無修正。</p>

<p>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p>	<p>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p>	
<p>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p> <p>前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研究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之。</p>	<p>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p> <p>前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研究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之。</p>	<p>本條無修正。</p>
<p>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三至五人</u>,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u>(一)</u>曾任教授、副教授者。</p> <p><u>(二)</u>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u>(三)</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p> <p><u>(四)</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p>	<p>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u>五人</u>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u>(一)</u>曾任教授、副教授者。</p> <p><u>(二)</u>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u>(三)</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p> <p><u>(四)</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p>	<p>1. 修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為 3-5 人。</p> <p>2. 增訂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規定。</p>

成就者。

前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就者。

前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本條無修正。

<p>第 7 條 <u>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u></p> <p><u>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u></p> <p><u>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u></p> <p><u>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u></p>	<p>第 7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u>由</u>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u>但</u>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u>評定以一次為限</u>。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p>	<p>增訂關於學位考試委員應出席人數。</p>
<p>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前項所稱論文包括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p>	<p>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前項所稱論文包括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p>	<p>本條未修正。</p>
	<p><u>第 9 條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u></p>	<p>本條文規定已訂在第 7 條條文中，因</p>

		此刪除。
第 9 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0 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修改條次。
第 10 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 11 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予碩士學位。	修改條次。
第 11 條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碩士班於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依行事曆所訂期限辦理，逾期則合併至下學期辦理；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研究生得以其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發給學位證書。	第 12 條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碩士班於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依行事曆所訂期限辦理，逾期則合併至下學期辦理；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研究生得以其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發給學位證書。	修改條次。
<u>第 12 條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u>		應教育部要求，學校應建立嚴謹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及強化教師對於學生論文把關之責任，因此增訂此條文。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本條無修正。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無修正。